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劉詩婕
電話：038462860#238
傳真：038462776
電子信箱：liuscl70@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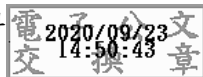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901863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製作之「兒童權利公約兒少版宣導系列動畫首部曲英語版及客語版」，請貴校協助推廣，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9月1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113208A號函辦理。
- 二、為促使國內外籍人士及客家族群可透過多元素材了解兒童權利公約意涵，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製作兒童權利公約宣導動畫。請學校於網站設置連結，並協助宣導運用。
- 三、網址連結如下，路徑：CRC資訊網 (<https://crc.sfaa.gov.tw/>) 首頁〉影音專區。本案採用創用CC授權條款「姓名標示—相同方式分享」。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學務處 109/09/23

